

证券代码：873709

证券简称：英普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且该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22]3524 号《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本公司已按该方案发行股票 2,449,000 股，发行价格为 4.10 元/股，共募集资金 10,040,900 元。缴存银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设立账号为 0701240000003595。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78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确定由公司在南京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余额（元）	备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1240000003595	10,040,900	0	账户已于2023年3月14日注销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0,040,900.00
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77,749.59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36,849.59
其中：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29,225.96
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3 年 12 月 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10094 号），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0 元。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